天洋新材(上海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洋新材(上海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10 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审议 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使 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,000.00万元(包含本数)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,使用期限自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 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24-072) .

截至2025年10月24日,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,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 构及保荐代表人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既提高了 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 也为公司节省了一定的财务费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洋新材(上海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